

日本入国管理局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申請 - 短期滞在の在留資格を長期滞在に変更する -

法務

入国

2007/12/03 15:51

要将短期签证变更为长期签证，通常要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然后出国，再去海外的日本公馆办理签证。短期签证持有者想要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如果没有不得已的特别事由则不予批准（入管法20条3项）。但属于以下情况时也有可能将短期签证变更为长期签证：以与日本人结婚为目的进入日本，在日本结婚提出婚姻申报后将在留资格变更为“日本人的配偶者等”；做为长期签证持有者在申请更新签证时遭到拒绝而变更为出国准备的短期滞在资格，其后再次申请变更为原来的在留资格，此时与入管交涉有可能变更为原来所希望的在留资格。